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置房产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拟以募集资金购置房产事项，项目总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B4栋楼的实施地点。现经公司审慎研究，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购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内的B4楼宇地上1层至4层的建筑物所有权及所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的实施需求。

本次拟购置房产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竞拍底价4,871.61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签订的协议为准），土地使用权能否

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置房产相关的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57722303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新军

注册资本：96561.7140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成立日期：2012-12-18

营业期限：2012-12-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餐饮管理;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打字复印;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酒类经营;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内的 B4

楼宇地上 1 层至 4 层的建筑物所有权及所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性质：国有建设土地；用地性质：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 建筑面积：4501.16 平方米（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4. 使用权年限：至 2058 年 4 月 12 日止
5. 竞拍底价：4,871.61 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签订的协议为准）
6. 实施方式：通过挂牌出让方式交易

四、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以此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升级、新技术创新、产业生态研究等工作，项目建设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的推动效力，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加速业务领域的拓展，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购买房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